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咸发〔202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新城，新区相关部门，相关驻区单位，各镇街：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省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25〕4号）和市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市政发〔2025〕10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新区辖区范围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涉农街道办、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新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新城区域负责、镇街调查实施”的原则，新区成立西咸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西咸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农业普查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为各新城、新区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统计调查中心，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新区各相关部门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开展相关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配合参与资料开发等工作,合力做好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协助做好统计法制宣传和普法常识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普查工作中群众信访投诉等事项;负责协调网格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农业普查方面工作。

新区宣传文旅局负责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在官网、公众号发布农业普查相关信息,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进行宣传报道;负责提供文化旅游等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负责提供涉农经济方面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新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提供教育、体育方面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及能力建设方面的事情。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负责提供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会同新区农业普查办公室承办农业普查表彰有关事宜。

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协同督促、检查各新城、各镇街普查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专款专用等；负责提供财政、金融机构网点情况有关资料。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级行政区域面积、耕地、林业等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水利水电方面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新区城市管理 and 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新区基层工作部负责提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方面有关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利用等。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提供农村住户户籍相关数据、协调普查治安方面的事项。

国家统计局西咸新区调查队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遥感测量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与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利用等。

新区统计调查中心负责新区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

作；负责农业普查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做好普查资料汇总、数据审核处理工作；制定农业普查和资料开发利用方案，做好普查数据的发布和管理等工作。

（三）各新城职责。各新城要组建农业普查工作组，全面参与辖区内农业普查各项工作。协助新区普查机构组织指导各镇街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四）各镇街职责。各镇街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督促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组，按照各新城普查机构要求，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普查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市、新区、新城、镇街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新城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镇街要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为普查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各新城要组织各镇街选聘或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各普查区的工作量与普查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要及时支付选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以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单位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普查

工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 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普查。要坚持数据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业务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人员要依法搜集和报送普查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普查对象要依法提供真实、完整的普查资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要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 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 广泛开展宣传。要围绕普查的对象、内容等，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

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要注重结合新区实际及区域农情特色，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要提高各级普查人员和机构的依法普查意识，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